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基本情况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经公司研究，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变化

（1）应收账款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时，公司以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同行业水平
0-6 个月	5%	1%	0-2.69%
7-12 个月		5%	0.3%-5%

1-2 年	10%	10%	0.78%-20%
2-3 年	30%	20%	1.09%-30%
3-4 年	50%	40%	2.09%-50%
4-5 年	80%	60%	36.16%-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 长期应收款

变更前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1%。

(3) 合同资产

变更前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率为0.66%，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以及按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PPP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率为1%。

3. 变更日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本次变更不会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